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彭文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6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88名激励对象849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邱攀峰、吴章华、齐海玉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